

关于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质疑函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3 年 02 月 06 日

质疑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ZM-2023-01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方就“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项目编号：ZJZM-2023-01）的采购结果向我方提出质疑，质疑函已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收悉。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受采购人委托，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分细则第二大点“技术服务水平”第 5 小点“参数覆盖情况（20 分）：供应商 CMA 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标项内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 20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说明：提供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采购人和本公司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本项目所有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发现原评审结果存在不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购人和本公司将该情况上报给嘉兴市财政部门，申请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复核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行为。

事实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嘉兴市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所有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因未经各投标单位同意，不予公开响应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如果贵方对本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嘉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感谢贵方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